

## 書面質詢及答覆

### 第五屆第廿五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臺北市府財政局

題 目：爲臺北市府與中安公司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中安公司逾期登記，可否免繳罰鍰，請送內政部解釋，以便類似案件遵循辦理。

說 明：

一、查行政罰，爲國家對於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人，所科之處罰，除非法有特別規定，否則政府機關不得任意對於義務人免除罰鍰。因有下列事例發生疑義，恐有解釋不同，爲使今後類似案件有所辦理依據，請送內政部給予解釋。

二、查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安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與臺北市府訂立地上權契約，因市有土地上有地上物，致延至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才處理完畢交與中安公司使用，而市府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始將登

記申請書件送中安公司會印後，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依規定土地權私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爲之，而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但依市府意見，認爲本案地上物是由中安公司出資補助，歷經數年，至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始全部清點交中安公司，實因市府未能依該契約之規定，於簽約生效之日起九個月內「出清土地」交付中安公司建築使用，致無法依約應於本契約生效及建築開工前會同向地政機關完成設定登記，其責實在市府，故經簽奉市長准予「免繳罰鍰」。

三、一般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並非當事人之一方出清土地始能爲申請登記，市府於簽約生效後應交出登記申請書並會同申請，而以地上物未出清致遲延申請，是否可作爲「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理由，而免繳逾期罰鍰。如當事人雙方都爲一般人民可否適用。

四、上述事例，民間很多，但無解釋令；如有上述情形而逾期登記，可否援例適用免繳逾期登記之罰鍰。

答覆單位：財政局

答：中安公司與本府簽訂地上權契約，因本府未依契約規定期間內出清土地交付該公司建築使用，致遲延申請地上權登記，而准免繳逾期罰鍰，如當事人雙方都爲一般人民而有上述情形，逾期登記可否援例適用免繳逾期登記之罰鍰，經本府以78.1.23.函財四字第301072號函請內政部釋示，茲據該部78.2.3.臺函內地字第六七二二六〇號函示「關於中安公司與貴市逾期會同申請地上權登記乙案，因貴市未出清地上物，致逾期申請登記，以貴市與中安公司同爲申請人，尙無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之適用，復請查照。」